

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2022年，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围绕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依规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编制2022年度中庄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南崔路51号中庄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256109；电话：0533—3480017；传真：0533—3480013；电子邮：zh3480017@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按时更新政务信息，丰富创新公开形式，以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利民为工作目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规范度、再上新水平。

（一）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今年以来适时调整本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细化公开

内容，由原先的主动公开的二十四的领域增至三十个领域。2022年，我单位共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官网主动公开42条信息。发布部门政策文件信息10余条，政府会议信息6条，政务公开培训情况2条等。

（二）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处理依申请公开信件，确保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的开展。2022年，我单位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信息，没有上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人员学习《条例》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健全镇政府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员工作职责，规范检查和整理应公开信息，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及时在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登陆“沂源县人民政府”下设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即可查询我镇公开的各类信息。二是依托政务新媒体“美丽中庄”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发布政府工作最新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多渠道收集各类服务需求、困难、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投诉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梳理，及时办理，高质高效解决群众问题，力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程序意识有待加强，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
2. 政府公开的信息内容和质量还有待提高。
3. 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培训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工作中严格依规办事，及时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地公开。
2. 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力度，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同时安排专人对已经发布的信息进行逐项排查。
3.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覆盖全体干部职工，确保各科室工作人员能将各自负责的业务与政务公开密切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收到政协提案0件。

(三) 创新举措及相关情况

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2次。

(四)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相关情况

2022年初制定中庄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上传政务公开信息3条。

(五) 其他事项及相关情况

无

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